MAY312017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Y-T-, INC. 案 日期：2017年5月31日

复议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国际技术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业务发展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3)(A)(ii) 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而这是归类为专业人士所要求的。我们驳回了随后逾期提交的上诉。

申请人提交了复议动议，我们基于两项理由予以驳回。我们认定，该申请不能以专业人士类别获批，因为受益人不拥有学士学位，且劳工证不要求学士学位。

本事项现因另一份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申请

1 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 “ 优先日期 ”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

关于 Y-T-, Inc. 案

境外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8 C.F.R. § 204.5(l)(3)(ii)(C) 的法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如果申请是针对专业人士，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并附有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是专业人士群体成员。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交，显示授予学士学位的日期及学习专业领域。

此外，8 C.F.R. § 204.5(l)(3)(i) 的法规规定，“ 个人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必须证明该职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 ”

因此，要符合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受益人必须至少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且劳工证必须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

二、分析

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附有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劳工证 H 部分就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陈述如下：

4. 教育：要求的最低水平： 其他
4-A. 如为“ 其他 ”——具体说明所需教育 学士或同等学士学位
4-B. 专业领域： 计算机科学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否
8. 是否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在劳工证 J 部分，受益人声称他于 2002 年在印度 的 获得了相当于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学历。作为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显示受益人完成了：

1. 1998 年 6 月在 完成两年法律领域课程；
2. 1995 年 11 月和 1998 年 1 月在印度 完成两门为期半年的计算机课程；

。

关于 Y-T-, Inc. 案

3. 1998 年和 1999 年在印度 完成三门计算机课程，共计四个月学习；以及
4. 一份 声明，称受益人在 从 1996 年至 1998 年的两年学术学习相当于在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攻读学士学位的两年学习；其在 和 于 1995 年至 1999 年间的额外课程使其在印度的整体教育等效性提升至在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攻读理学学士学位的三年学习；并将受益人的教育与他在 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期间在计算机领域三年零七个月的就业和培训相结合，使其在印度的教育、培训和经验的整体等效性提升至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学位的水平。

审理主任以受益人不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因此不能归类为专业人士为由驳回了申请。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不拥有学士学位的结论，并还认定劳工证不要求此类学位。

在其当前的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关于 与受益人就读的 之间机构区别的认定，特别是关于 不颁发学位的认定。申请人声称这两个机构属于同一大学系统，但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此外，即使受益人就读时 是一所可授予学位的大学级机构，他也未被授予任何学位。

申请人主张，其愿意雇用具有课堂学习和实践经验组合（其认为等同于学士水平教育，符合）的个人，满足劳工证的学历要求。然而，这一论点与本案件中的驳回理由无关。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该申请不能以专业人士类别获批，因为受益人不拥有学士学位，且劳工证不要求学士学位。我们并未称受益人不满足劳工证的要求。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基于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的学士学位等效性，与学院或大学颁发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不同，后者是归类为专业人士的要求。参见 8 C.F.R. § 204.5(l)(3)(ii)(C)。

申请人引用各种出版物和组织作为关于外国学历和外国学术机构认证的权威信息来源，但未解释

2 该评估日期为 2002 年 9 月 26 日，由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教授撰写。

关于 Y-T-, Inc. 案

这些参考资料与本申请或本办公室及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先前决定的关系。

最后，申请人声称本办公室和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先前的决定违反法规、条例和国会意图，引用 Grace Korean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v. Chertoff, 437 F.Supp. 2d 1174 (D.C. Oregon 2005)。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细节来支持这些主张。此外，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讨论了该联邦法院意见，包括其与当前程序在事实和法律上的区别。申请人未质疑我们对该意见的分析。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而这是 8 C.F.R. § 204.5(l)(3)(ii)(C) 要求其根据本法第 203(b)(3)(A)(ii) 条归类为专业人士所必需的。此外，劳工证不支持归类为专业人士，因为它允许申请人以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的资格符合该职位。基于这两项理由，该申请不能获批。

三、结论

根据所请求的专业类别，申请不能获得批准，因为受益人不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且劳工证也不要求该学位。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T-, Inc., ID# 385541 (AAO May 31, 2017)